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2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尚德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2023 年预计金额 |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 餐费、住宿费 | 0.50 | 0.14 | <0.01 | |
| |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尾矿在线检测安装、样品化验费 | | 3.05 | 0.04 | |
| | 新疆宝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住宿费 | 27.06 | 18.89 | 0.24 | |
| |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水电费、物业费 | 41.96 | 45.34 | 0.57 | |
| |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维修费、暖气费 | | 3.01 | 0.04 | |
| |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福利费等 | 93.27 | 122.69 | 1.54 | |
| |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购买家具及劳保用品 | 115.32 | | | |
| |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 办公用品及耗材 | 381.79 | 370.51 | 4.64 | |
| | 乌鲁木齐市义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 样品检验费 | | 0.40 | <0.01 | |
| |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图书 | | 0.02 | <0.01 | |
| | 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 物业费 | | 0.05 | <0.01 | |
| |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 图纸编辑费 | | 0.66 | <0.01 | |
| |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 尾矿库岩土勘察工程 | | 7.36 | 0.09 | |
| | 上杭县紫金大酒店有限公司 | 住宿费 | | 0.17 | <0.01 | |
| | 紫金安全咨询(龙岩)有限公司 | 培训费 | | 1.32 | 0.02 | |
| | 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 | 住宿费 | | 0.07 | <0.01 | |
| | 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咨询费 | 1,500.00 | 89.62 | 1.12 | 业务尚在开展中 |
| | 紫金矿业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 住宿费 | | 3.93 | 0.05 | |
|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产地质勘查院 |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费 | | 14.15 | 0.18 | |
| | 紫金矿业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 公司工艺品费用 | | 4.89 | 0.06 | |
| |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 购买材料 | | 42.83 | 0.54 | |
| | 紫金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 综合材料 | | 53.76 | 0.67 | |
| | 紫金智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人力资源信息系统 | | 33.02 | 0.41 | |
| |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 会议场地租赁及餐费 | | 12.90 | 0.16 | |
| |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 机票代订服务费 | | 0.52 | <0.01 | |
| |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 业务招待费 | | 4.57 | 0.06 | |
| |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 | 3,770.9 | 3,695.83 | 46.31 | |
|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物业及暖气费 | 0.29 | | | |
| |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监理 | 50.00 | | | |
| |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物资采购 | 50.00 | | | |
| | 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 暖气费 | | 0.25 | <0.01 | |
| | 小计 | | 6,031.09 | 4,529.95 | 56.76 |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费 | 3,440.37 | 3,370.14 | 71.31 | |
| |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标书费 | 0.04 | 0.02 | <0.01 | |
| |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矿渣及其他 | | 18.76 | 0.40 | |
| |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运输费 | | 309.54 | 6.55 | |
| |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费 | | 26.96 | 0.57 | |
| |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 标书费 | 0.02 | | | |
| | 小计 | | 3,440.43 | 3,725.42 | 78.83 | |
|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 鄯善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场地租赁 | | 20.95 | 10.84 | |
| | 鄯善县彩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设备租赁 | | 0.88 | 0.46 | |
| |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设备租赁 | 20.00 | 145.78 | 75.44 | |
| | 小计 | | 20.00 | 167.61 | 86.74 | |
|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 深圳城大厦地下 13、11、36 号车位 | | 0.52 | 0.42 | |
| |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 深圳城大厦地下 37、17 号车位 | 96.76 | 1.57 | 1.28 | |
| |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 深圳城大厦 17 楼、30 楼等 | | 67.05 | 54.56 | |
|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室租赁费 | 4.63 | 4.50 | 3.66 | |
| | 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 办公室租赁费 | | 0.21 | 0.17 | |
| | 小计 | | 101.39 | 73.85 | 60.10 | |
| 向关联人拆入资金 |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资金拆入 | | 6,000.00 | 57.27 | 业务开展需要 |
|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资金拆入 | 7,350.00 | 4,410.00 | 42.09 | 业务正在开展中 |
| |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借款利息 | | 43.99 | 0.42 | |
|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利息 | | 22.42 | 0.21 | |
| | 小计 | | 7,350.00 | 10,476.41 | 100.00 | |
| 其他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代扣代缴社保 | | 17.87 | 27.82 | |
|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代扣代缴社保 | | 38.74 | 60.31 | |
| |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代扣代缴社保 | | 3.21 | 5.00 | |
| |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代扣代缴社保 | | 3.89 | 6.06 | |
|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 | 代扣代缴社保 | | 0.53 | 0.83 | |
| | 小计 | | | 64.24 | 100.00 | |
| 合计 | | | 16,942.91 | 19,037.48 | | |

注：1.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公司受让联营公司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股权暨关联交易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为推进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向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6000.00 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九条 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贷款利息额度，此笔借款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近年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2024 年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物业费和水电费 | 73.38 | 0.92 | 50.01 | 45.34 | |
| |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暖气费和维修费 | 8.30 | 0.10 | | 3.01 | |
| |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福利费 | 120.00 | 1.50 | 14.85 | 122.69 | |
| | | 办公家具 | 10.82 | 0.14 | 0.35 | | |
| | | 劳保用品 | 39.12 | 0.49 | 4.75 | | |
| | 新疆宝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住宿费 | 16.86 | 0.21 | 0.64 | 18.89 | |
| |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 耗材 | 510.45 | 6.40 | 44.50 | 370.51 | |
| |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 | 16,090.30 | 201.61 | | 3,695.83 | 业务开展需要 |
| | 小计 | | 16,869.23 | 211.38 | 115.10 | 4,256.28 |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标书费 | 0.02 | <0.01 | 0.02 | 0.02 | |
| |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 标书费 | 0.02 | <0.01 | 0.02 | | |
| |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矿渣 | 200.00 | 4.23 | | 17.81 | |
| | | 运输费 | 321.10 | 6.79 | | 309.54 | |
| |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费 | 3,397.21 | 71.89 | 1249.14 | 3,370.14 | |
| | 小计 | | 3,918.35 | 82.91 | 1249.18 | 3,697.51 | |
|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 房租及车位租金 | 135.40 | 110.19 | 22.90 | 69.14 | |
| | 小计 | | 135.40 | 110.19 | 22.90 | 69.14 | |
| 合计 | | | 20,922.98 | | 1387.18 | 8,022.93 | |

注 1：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表格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采用 2023 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金额。

3：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持有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顺新兴"）49%股权，是宝顺新兴的少数股东；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兆丰"）、新疆荣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鼎投资"）分别持有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华矿业"）16%股权，是天华矿业少数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持有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健投资"）49%股权、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备战矿业"）49%股权，是华健投资和备战矿业的少数股东。出于谨慎性原则，在宝地矿业 IPO 申报过程中及 2022 年年报中将其认定为关联方。经近几年运行，宝地矿业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基于保持企业高效运作及提升管理效率等方面考虑，公司综合判断天顺股份、航天兆丰、荣鼎投资及紫金矿业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方，2024 年起不再认定上述企业为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2 月 14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许正举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3745228640C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主要股东 |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31.78 万元，净资产 851.32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234.65 万元、净利润 254.55 万元（经审计）。

2、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成立时间 | 1993 年 10 月 19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磊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06255505049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股东 |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7% | |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003.44 万元，净资产 12,697.82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765.25 万元，净利润 356.71 万元（经审计）。

3、新疆宝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新疆宝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1,300 万元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10 月 25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夏静福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0007817871328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275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打字复印；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股东 |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68.38 万元，净资产 1,280.07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847.04 万元、净利润 248.41 万元（经审计）。

4、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6 月 15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赵志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3MA78RW9D50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518 号 15 号楼门面 3 号房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初级农产品收购；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水产品批发；鲜肉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主要股东 |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89.89 万元、净资产 554.62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255.37 万元、净利润 6 万元（经审计）。

5、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400 万元 | 成立时间 | 1992 年 10 月 30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李明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3228581884H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406 号 | | |
| 经营范围 | 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电设备，地质设备及器材，办公用品，测绘测试仪器及配件，五金工具，农畜产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橡胶制品；房屋租赁，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维修（不含汽车维修），打字复印，工程绘图，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股东 | 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01.58 万元、净资产 1,377.12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372.92 万元、净利润 54.96 万元（经审计）。

6、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10,714.29 万元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0 月 12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李豫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502MA78XELU4R |
| 注册地址 |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环城路紫馨花园小区 1 号高层 4 层 8 号房 | | |
| 经营范围 |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基础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股东 |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3.99997% | |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0,572.79 万元、净资产 13,724.85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5,771.49 万元、净利润 3,262.83 万元（经审计）。

7、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成立时间 | 1998 年 12 月 29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贾存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000712966137X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88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股东 |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7.7% | |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2,613.53 万元、净资产 12,084.24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4,706.24 万元、净利润 1,251.37 万元（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新疆宝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前次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

以上关联企业为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提供运输、租赁关联人办公场所、购买关联人材料等，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具体政策及依据如下：

（一）国家有统一价格标准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统一价格标准的，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收费标准的，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标准。

（二）没有上述两项价格或标准的，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三）关联交易双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其价格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不得利用自身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3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静备战）、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西亚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 2024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60,000 万元，其中拟向控股子公司和静备战提供融资担保 612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哈西亚图提供融资担保 50,838.4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需求，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和静备战提供融资担保 6,12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哈西亚图提供融资担保 50,838.44 万元。具体的担保方式仅限于信用担保，实际提供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合理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遵守国资监管关于担保的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无 | | |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宝地矿业 | 和静备战 | 51% | 54.14% | 0.00 | 6120.00 | 2.01%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 | 否 | 否 |
| 宝地矿业 | 哈西亚图 | 100% | 61.58% | 0.00 | 50838.44 | 16.7%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 | 否 | 否 |
|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无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无 | | |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无 | | | | | | | | | |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单位名称 |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8277734795005 |
| 注册资本 | 2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田吉山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05 月 10 日 |
| 注册地址 | 新疆巴州和静县巩乃斯郭勒村备战矿区 |
| 主营业务 | 铁矿石的开采，铁矿石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和静备战 51%的股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
| 信用情况 | 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单位 |
| 与公司关系 | 控股子公司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76,604.96 万元，负债总额 41,474.50 万元，资产净额 35,130.46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532.99 万元，净利润 5,836.41 万元。 | |

（二）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

| | |
|---|---|
| 单位名称 | 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328015799468812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黄超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4 月 16 日 |
| 注册地址 |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14 号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哈西亚图 100%的股权 |
| 信用情况 | 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单位 |
| 与公司关系 | 全资子公司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1,665.70 万元，负债总额 31,818.20 万元，资产净额 19,847.50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34.58 万元。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告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相关风险可控。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8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3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7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0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3 | 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14 | 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5 | 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各独立董事分别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121 | 宝地矿业 | 2024/4/3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17 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XJBDKY@outlook.com 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住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91-4850667

电子邮箱：XJBDKY@outlook.com

联系人：王江朋、贾智慧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7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各独立董事分别述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1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1,551,886.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4,448,113.05 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 明细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76,00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61,551,886.95 |
| 募集资金净额 | 814,448,113.05 |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226,943,922.17 |
|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62,469,538.09 |
|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50,000,000.00 |
| 减：手续费支出 | 268.92 |
|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 426,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1,295,418.16 |
| 加：利息收入 | 2,335,917.81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52,665,719.84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 | 3002015129200319525 | 161,558,358.35 | 897,880.34 | 活期方式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 991902329910804 | 337,819,000.00 | 47,274,622.42 | 活期方式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 651651002013001232801 | 337,000,000.00 | 2,720,595.66 | 活期方式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 107695328735 | --- | 1,772,621.42 | 活期方式 |
| 合计 | | 836,377,358.35 | 52,665,719.84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694.39 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实际使用金额 | 如期归还金额 | 截止日认购金额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止日期 | 产品类型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汇率看跌） | 337,000,000.00 | 337,000,000.00 | --- | 高档收益率：2.85%（年化，下同），中档收益率：2.65%，低档收益率 1.75% |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 结构性存款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挂钩汇率看跌） | 337,000,000.00 | --- | 337,000,000.00 | 高档收益率：2.85%（年化，下同），中档收益率：2.65%，低档收益率 1.75% |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6 日 | 结构性存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472 期 B 款 | 89,000,000.00 | --- | 89,000,000.00 | 说明 1 |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3 日 | 结构性存款 |
| 合计 | | 763,000,000.00 | 337,000,000.00 | 426,000,000.00 | | | |

说明 1：预期年化收益率：1.20%+1.50%XN/M，1.2%，1.5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预期可获最高年收益率 2.7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上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和 2024 年 4 月 3 日到期，上述产品涉及现金管理资金均已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814,448,113.05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39,413,460.26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39,413,460.26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 | 674,819,000.00 | --- | 674,819,000.00 | 289,413,460.26 | 289,413,460.26 | -385,405,539.74 | 42.89% | 2027 年 | 120,415,117.47 | 是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 139,629,113.05 | --- | 139,629,113.05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89,629,113.05 | 35.8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814,448,113.05 | --- | 814,448,113.05 | 339,413,460.26 | 339,413,460.26 | -475,034,652.79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694.39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期末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42,600.00万元。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7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将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披露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状态 | 2023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
| 邹艳平 | 董事长 | 现任 | 49.25 |
| 高 伟 | 董事、总经理 | 现任 | 65.95 |
| 戚俊杰 | 董事 | 现任 | 0 |
| 尚 德 | 董事 | 现任 | 0 |
| 周 毅 | 董事 | 现任 | 0 |
| 姚 瑶 | 董事 | 现任 | 0 |
| 宋 岩 | 独立董事 | 现任 | 5 |
| 王庆明 | 独立董事 | 现任 | 0 |
| 潘银生 | 独立董事 | 现任 | 0 |
| 杨 超 | 监事会主席 | 现任 | 0 |
| 史 华 | 监事 | 现任 | 0 |
| 加依娜·叶尔扎提 | 职工代表监事 | 现任 | 13.05 |
| 赵丽炜 | 副总经理 | 现任 | 54.89 |
| 陈 韬 | 副总经理 | 现任 | 54.09 |
| 张丕洪 | 副总经理 | 现任 | 46.25 |
| 岳新强 | 副总经理 | 现任 | 61.37 |
| 王 灵 | 财务总监 | 现任 | 54.06 |
| 王江朋 | 董事会秘书 | 现任 | 32.82 |
| 史秀志 | 原独立董事 | 离任 | 5 |
| 邓旭春 | 原独立董事 | 离任 | 5 |
| 陈贵民 | 原董事 | 离任 | 0 |
| 胡建明 | 原董事 | 离任 | 0 |
| 秦 虎 | 原董事 | 离任 | 0 |
| 刘芳玲 | 原董事 | 离任 | 0 |
| 刘 斌 | 原董事 | 离任 | 0 |
| 郝志新 | 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离任 | 53.73 |
| 潘肖尧 | 原职工代表监事 | 离任 | 21.52 |
| 王 略 | 原董事会秘书 | 离任 | 53.54 |

注：1.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2. 根据独立董事王庆明出具的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自愿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王庆明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3.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4.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5. 2023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较上年度增长的原因是 2023 年度报酬总额统计包含了单位为个人缴纳的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部分。

二、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7 万元/年/人（税前），按年发放。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的，公司 2024 年度将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激励薪酬两部分构成。

1.基本薪酬：基本薪酬系满足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障，基本薪酬的设计及标准确定主要考虑到岗位的价值，基本薪酬原则上按月支付。

2.激励薪酬：激励薪酬是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依据，提取一定比例的奖励基金作为经营团队年度激励薪酬总额。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